

历史地理与考古论丛

齐黄
鲁盛
书璋
社著

K87/13

历史地理与考古论丛

黄盛璋 著

齐 鲁 书 社

一九八二年·济南

历史地理与考古论丛

黄盛璋 著

*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3.5印张 2插页 300千字
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
书号 11206·32 定价 1.60元

自序

此集所收,仅为解放以来有关历史地理与考古论文的一部,断限于1979年。从1949—1979年建国满三十周年,同时也恰恰是我毕业浙江大学,走上新社会工作与研究的全部岁月。没有开国与建国与党的支持、培育,就压根儿没有我的一切研究,至于结集出版就更不用说了。兹当校完书样,付印在即,感触百端,而首先使我想到的不能不是这一点。“浩劫”余生,当时苟全性命,于愿已足。岂图日后不仅重见天日,拙文还有结集问世的机会,抚今思昔,怎能不使我悲喜交集!

在此三十年伟大建国工作中,自知此区区之物,“渺如沧海之一粟”,微不足道,但它们毕竟是我长期不断呕心沥血的结晶,精神培育产生的“骨肉”,三十年来,未敢斯须稍懈,朝夕相离,甚至性命相依,患难与共,对我说来,身外之物,唯此最为珍贵,爱护有如头目,所以愿把它作为三十周年大庆的献礼,“聊将寸草心,报答三春晖”,尽管微薄,实表心意。这是我要讲的第一点。

与此断限相同,同时结集的还有《历史地理论集》,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两者归纳颇有不同,后者研究皆为历史地理本身问题,而此集所收:一是利用历史地理研究解决考古上已经存在的相关诸问题,二是新发现之遗迹、遗物牵涉历史地理问题,三是既有历史地理也有考古的综古论考,四是少数讨论古

器物铭刻、文书、历法等与考古或历史地理多少都有关系，也酌量收入。总之两集既互有牵连，疆界难免纠葛，有应收于此，而入于彼；也有性质相差不多，或论题基本相似，而分收两处；此外还有一篇已收彼集，而颇多误释，很感不安，故加修改，可与另一江陵汉墓文章联系以资比较，因又收于此集，凡此归纳未能全当，考虑不周，知皆难免，这是我要讲的第二点。

我并不是出身于考古专业，历史地理也是“半路出家”，最初并未摸到门径，大学读的是史地系，研究生改攻语文之学，从解放之初直到1956年从事语言研究整整七年，包括在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的四年工作，尔后才转到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以历史地理研究为专业，三十年间志业数变，所学非一，道路完全是自己摸索出来，因而走了不少歧路与弯路，加以任务也多所更换，研究的范围从中国本土直到周边，以至世界和中国有历史关系的诸地、诸国；时间范围则从远古文明以迄现代建设；而作为历史地理现象，一般也是连续绵延，并无断代之限。这就使我的研究既包括古今，也兼涉中外，园地开辟日广，多而且散，种杂而庞，广种薄收，或任务有变，收割无期，或事涉他因，刊布匪易，所能发表者，多为副产。此两集所收，包罗实多，尽管仅选已刊成果之一部，但恐读者不明经过，而怪其何以如此庞杂，这是我要讲的第三点。

在多年摸索的途径中，我明确历史地理是我主攻方向，而考古则是作为研究手段与辅助工具，这就是我长期以来形成的研究指导思想，因此有必要稍加阐述。

我一直认为：历史地理学既作为地理科学之一支（古地理学，历史地理学，地理学，“三分天下”而各有其一），同时也是地理科学与历史科学之间的边缘科学，过去它曾作为历史学

的辅助学科而长期存在，现在仍和历史科学保持下列三方面密切关系：一是研究时间相同，二是研究对象部分重合，三是研究资料与方法相通相助，作为历史科学一支的考古学，关系更为具体：（1）历史地理学研究时间上限必须突破文字记载，同于考古学，如此所谓“史前”之段必须借助于考古学研究。（2）历史时期的遗迹，不仅是历史地理复原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有一部分对象和考古学研究交错（如古城等）。（3）考古首要断代，而历史地理则必须定位，断代与定位同为考古学与历史地理学研究上两大基本问题，因而在研究方法、资料与成果上也互相支援，相辅相成。

当前历史地理的研究不仅深感资料不足，更缺乏取得资料的方法与手段，我一直感到历史地理研究手段问题的重要，目前如果只有“一条腿”，不仅行走不便，有时甚至难于行走。这就是我所以把考古学作为历史地理学研究手段的原因所在。毛主席在《实践论》中指出：“你要有知识，你就得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因此，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就得亲自尝一尝，这是马列主义实践的真理，“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我是认真付出血汗本钱，为了沙漠中历史遗址的考察实践，甚至甘冒极大的艰难与危险。可惜“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遗迹仅限于古城、河渠、海岸、道路，遗物只着重铜器、甲骨、题铭、文书，其他尚非能力所及。科学实践与历史证明：相邻、相关学科的渗透和杂交，往往能给科学发展以强大的生命力，甚至由量变发生质变，产生新的学科，因此我相信：历史地理学与考古学的相互结合与渗透，必将创造出新的途径，此集所收，实即在上述指导思想下成果的一部，这是我要讲的第四点。

我曾前后三次赴新疆实地考察，进到最远的边陲、最高的

帕米尔高原，和最奥的罗布泊荒原上楼兰与土垠遗址，特别是今年九月到十一月绕塔里木盆地一周，行程万里，对盆地周边三十多个州、县的绿洲进行历史地理的考察，三次实地考察经验的积累与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绿洲研究与绿洲学问题的提出。绿洲是干旱地区人类生活与生产活动的基地，也是长期同自然斗争、开发利用的结果。研究古今绿洲发生、发展的原因、过程与变迁规律及其今后趋向预测，将为历史地理学开辟新的方向与领域，而古绿洲的研究，主要通过古城、古遗址及其周围环境变迁，在这里，历史地理学与考古学相结合，对于研究任务的完成与学科的发展，都将有很大作用。开展绿洲研究，为建立绿洲学铺奠基础，这需要很多学科开展各有关研究，不仅对我国西北建设、发展生产有着重要作用，同时它将带动很多学科发展，甚至可能产生世界影响。因为我国西北特别是新疆绿洲，历史悠久，作用显著，在世界绿洲中也具有典型与代表意义，作为一门新的学科——绿洲学至今还未被提出，而在我国则具有一定条件与基础，因而最有希望与可能实现，而通过与考古学相结合开展绿洲历史地理研究，至少为绿洲学铺筑轨道，明知前途不无艰难，但我们将尽一切努力以促其成。本集所以取名《历史地理与考古论丛》，也表示我今后发展道路与努力方向，这是我要讲的第五点。

最后还必须讲一下：为什么把《永不能忘的悼念——纪念郭院长》的文章也收作附录。

此集所收考古论文，实只限于铜器、铭刻、古文字与文书，谭其骧先生曾在一文中说我“承其家学，通古文字学”，引起不少人纷纷询问，其实先君受业黄侃之门，承章黄余绪，治文字与音韵之学，后者对我青年时代确有影响，曾经立志于音韵

学研究，但从未如愿，至于铜器与古文字学，“半路出家”更在历史地理之后，而在最初摸索过程中，指引推挽使我前进，不能不推郭故院长。第一是鼓励，例如他对我最早一篇铜器习作认为：思虑超出他的想象，一开始就肯定我研究铜器的能力与前途，从而使我有了信心与决心；二是指引，例如保卣中“及”字有追捕意，就是由他信中指示“古当有捕获之意”，而引导出来的；三是推毂奖掖，我最初在《历史研究》与《考古学报》发表的几篇铜器文章，都和他推荐或意见有关；四是提携，他晚年多病，曾希望我“费心”补作《大系统编》，利毁通读也是在病中接见时口述要我写在自己文章里，而最后病重时还把周原考古队送给他的微家族铜器集也转交我研究。科学的道路不仅从来不平坦，而且入门不易，愈往高处攀登愈难，在这里，援引一把或助使前进，作用就很不相同，甚至会引起全局改变，所以老一辈学者的指引、奖掖、提携对于后进的成长所产生的后果往往不尽可估计。我和郭故院长相识已晚，又素昧平生，原无乡里、亲故、师生之谊，不仅年龄悬殊，学识相差更大，以上所说并非想借此炫耀自己，增高身价。我所以要讲的，主要还在于此集所收铜器文章大半都和他老人家有过关系，“饮水思源”，不能忘本，应该是做人的基本道德。首先不能不指出这一点。对于郭故院长奖掖、提携，感激知遇，但这还属于个人私事；而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学风、气量、风度，我以为最为珍贵，也是当前学术界所最感需要的，不仅我个人应永远作为学习榜样，而更应普遍宣传、提倡，发扬光大，使之成为社会风气，并为相反者之鉴戒。这对于今后新生一代的培成，科学上的突破，都将具有重大意义。三十年来，所遇非一，相反也多，不无感触。为了教育英才，繁荣学术，深感有提倡这

种风气的必要，这也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造就人材所应具有的。所以再三的提出这一点，作为个人衷心的愿望。

古以三十年为一世，虽然人寿常不止于三十，但人生精华岁月，大约也就是三十年左右，至于以建国三十年作为研究上的一世，对我说来，尤有意义。此集断自1979年，恰满“研究一世”，只是此三十年间所更非一，耕种虽多，而丰歉不一，良莠不齐，此集所收亦不例外，遗、误、粗、忽，知难避免。我并不满意三十年研究收获，因为不论质与量距离预期皆远，应完而未完者尚多，深悔精华岁月虚度，但它已一去不能复返，今后必须面向现实，要求未来，失之东隅，而收之西隅。“后来居上”是事物发展的规律，而科学实践与发展历史证明：“一代超过一代”，而不是“一代不如一代”，对于一个人，一本著作，也不应例外。下一个“研究一世”我充满信心与决心，必须超过已过去的一世三十年。而根据已经完成的基础，更期望在不久继编续编，质与量必都有提高，至于具体衡量的标准，则在于发现和解决问题，一定比此集更多更大，凡此并不能“徒托空言”，为使诺言实现，谨把这些作为悬鹄，书之座右。

此集文既专门，字兼古僻，写刻逾千，校改非一；加以表、图猥多，编排甚烦。齐鲁书社和印刷厂同志排除刻印艰难，不辞繁琐、专僻，在物质与精神方面，都费了很大努力，所以此书得以问世。谨志于此，一者表示谢忱，再则明绝非我一己之力也。

目 录

自 序.....	(1)
云梦秦简辨正.....	(1)
云梦秦简《编年记》地理与历史问题.....	(46)
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	(89)
新郑出土战国兵器中的一些问题.....	(148)
江陵凤凰山汉墓简牍及其在历史地理研究 上的价值.....	(166)
江陵凤凰山汉墓出土称钱衡、告地策与历史 地理问题.....	(194)
保卣铭的年代、地理与历史问题.....	(213)
大丰殷历史与地理问题.....	(230)
利卣的作者身分、地理与历史问题.....	(256)
关于询卣的制作年代与虎臣的身分问题.....	(269)
西周微家族窖藏铜器群初步研究.....	(278)
释初吉.....	(309)
释尊彝 ——莫器说正谬.....	(337)
释旅彝 ——铜器中“旅彝”问题的一个全面考察.....	(345)
岐山新出匜 匜若干问题探考.....	(366)

吐谷浑故都——伏俟城发现与考证…………… (381)

吴御士尹叔孙匡(瑚)铭的官职、年代和出土

地点问题…………… (390)

关于陈喜壶几个问题…………… (394)

关于战国中山王墓葬遗物若干问题辨正…………… (403)

附录

永不能忘的忆念

——悼念郭沫若院长…………… (411)

云梦秦简辨正

一九七五年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出土竹简约一千一百多支，其中有秦法律文书六百多支，《编年记》五十三支，秦《南郡文书》十四支，《为吏之道》等几种杂抄五十支，以及《日书》等卜筮之书。除后一种未发表外，前四种释文发表于《文物》一九七六年六、七、八期上。这批秦简的出土，极为珍贵，对于记载很缺乏的秦法律、刑狱以及社会制度的研究，无疑具有非常重要的史料价值。但不幸的是，它的出土、整理和讨论之日，正是“四人帮”把持舆论工具、猖狂横行之时，为了篡党夺权，他们开动一切宣传工具，大搞“影射史学”，把黑手伸进考古文物界，对这批新出秦简也不放过。由江青出题，通过梁效授意写成的《从云梦秦简看秦代的反复辟斗争》^①一文就是典型的例子。另一方面也应看到，我们的一些同志，由于受“四人帮”反动思潮的影响，在云梦秦简研究问题上，也造成一些混乱，至今还没有得到纠正。为此，我们认为有必要按照百家争鸣的方针，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实事求是地对云梦秦简研究中所存在的问题，认真开展讨论，端正学风，明辨是非，还秦简的本来面目，这就是本文写作的目的，不对的地方，欢迎批评、讨论。

^① 《北京大学学报》1976年4期。

一、关于秦法律文书

秦法律文书是秦简中最主要部分，过去的一些文章，大致有以下几个论点：

(1) 基本上都把秦律当作“秦始皇所订的法律”，是“秦始皇之法”^①。

(2) 把秦律说成是“新兴地主阶级的反复辟的锐利武器”^②，秦律“生动地体现了秦始皇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对奴隶主复辟势力实行的专政”^③。

(3) 歌颂秦律是秦始皇“法家路线的集中体现”^④，是“正确评价秦始皇巨大历史功绩”的依据^⑤。

因此，有必要就秦律文书的年代、性质和渊源逐一加以考察。

(一) 秦法律文书的年代

云梦秦简整理小组刊布的秦法律文书分为五种。我们认为五种文书其实是三类。整理小组刊布的一、二、三种皆有律名，实为一类，可定名为《秦律》。第四种是解释刑律的，按汉有解释刑律的《律说》^⑥，秦可能也有，今依汉《律说》例，定

① 《〈秦律〉是新兴地主阶级反复辟斗争的锐利武器》，《文物》1976年6期，24页。

② 同上，20页。

③ 《云梦秦简——秦始皇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重要历史见证》，《文物》1976年8期，43页。

④ 《秦国法家路线的凯歌——读云梦出土秦简札记》，《文物》1976年6期，15页。

⑤ 同①，26页。

⑥ 见《史记·秦始皇本纪》“黔为城旦”句下《索隐》引如淳说。

名为《秦律说》。第五种为治狱《爰书》，依简文标题为《封诊式》。文书本身已自有名，这三类秦法律文书，时代有早有晚，略论如下：

1. 《秦律》的年代

(1) 《置吏律》有：“县、都官十二郡免除吏及佐属。”从十二郡设立的时间，可证《秦律》年代应在昭王晚期。详见表一。

(2) 《秦律》不讳“正”，如《工律》、《内史杂》、《厩苑律》均不讳“正”，特别是《效》，用“正”多至十次。临沂汉简、马王堆帛书，系抄录前人作品，故原文照抄，不避讳。汉初除秦苛法，又属私家抄录，避讳不严是可以理解的。避讳制度起于秦，秦法既严，法律条文又不同其它，即使照抄前律时可以不改，到修律文时就应该严格遵守，《南郡文书》中的“正”字皆作“端”可证，何况是律文，所以避讳与否应作为考察律文年代的一个标准。律文多次用“正”，修律必在始皇前。咸阳塔儿坡秦墓出土私官鼎，系入秦后经秦官府校正；刻铭有“十三年工师瘝、工疑一斗半正，十三斤八两十四朱”^①，这是秦校正度量衡的地下物证。师字作“币”，又用了“正”字，皆早于秦始皇，从字体写法上看应是秦昭王时所校刻者，与《效》校正度量衡可互为印证。

(3) 《游士律》规定：“游士在亡符，居县赏一甲，卒岁责之”。下一条律文规定：“有为故秦人出”，二者所受刑法处分不同，六国游士只要有护照之类的符，可以在秦居住，而故秦人则严禁出国。《游士律》的制定必在战国游士盛行之时，其下限亦在秦统一前。秦始皇十年曾下逐客令，后虽除此令，但秦游士自此不见记载，抄写此律，或在此前。

^① 《陕西咸阳塔儿坡出土的铜器》，《文物》1975年6期。

表一

秦十二郡设立年代考察表

郡 名	置 郡 年 代	主 要 根 据	考 异
河西郡	惠文君八年 (前330)后	《秦本纪》：“魏献河西地。”	魏河西、上郡入秦后，或并入上郡，但秦有河东郡，原当有河西郡，并合在置河东郡以后。
上 郡	惠文君十年 (前328)后	《秦本纪》：“魏纳上郡十五县。”《魏世家》：“尽纳上郡于秦。”	《水经·河水注》：“肤施县，昭王三年置，上郡治。”
汉中郡	惠文王后十三年 (前312)	《秦本纪》：“又攻楚汉中，取地六百里，置汉中郡。”《华阳国志·蜀志》：“（赧王）三年分巴蜀置汉中郡。”	《华阳国志·汉中志》赧王“二年秦惠王置郡。”按同书《蜀志》作“三年”。
巴 郡	惠文王后十一年 (前314)	《华阳国志·蜀志》：“赧王元年秦惠文（十一年）……置巴郡。”	《华阳国志·巴志》列周慎王五年灭巴蜀“置巴蜀及汉中郡”。《水经·江水注》据之作“置巴郡”。
蜀 郡	惠文王后十四年 (前311)	《水经·江水注》：“秦惠文王二十七年遣张仪司马错等灭蜀，遂置蜀郡。”《华阳国志·蜀志》：“周赧王元年秦惠王封子通国为蜀侯，以陈壮为相，……以张若为蜀国守。”取消蜀国，但置蜀守，在秦昭王二十二年。	
河东郡	昭王二十一年 (前286)	《秦本纪》：“魏献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东。”	《水经·涑水注》：“秦使左更白起取安邑，置河东郡。”
陇西郡	昭王二十七年 (前280)	《秦本纪》：“又使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	《水经·河水注》：“狄道故道，汉陇西郡治，秦昭王二十八年置。”
北地郡	昭王二十七年 (前280)前	《匈奴传》：“秦昭王时，……许而杀义渠戎王于甘泉，遂起兵伐义渠，于是秦有北地、陇西、上郡。”	
南 郡	昭王二十九年 (前278)	《秦本纪》：“取郢为南郡。”	

郡 名	置 郡 年 代	主 要 根 据	考 异
黔中郡	昭王三十年 (前277)	《秦本纪》：“蜀守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	《华阳国志·蜀志》列周赧王七年。《巴志》列周慎王五年后，皆非。
南阳郡	昭王三十五年 (前272)	《秦本纪》：“初置南阳郡。”	
内 史		《战国策·秦策》范雎说昭王，已有内史。	装骅注秦三十六郡有内史，内史相当一郡，秦、汉制同。
陶 郡	昭王四十二年 (前265)后	《穰侯传》：“穰侯卒于陶，……秦复收陶为郡。”	陶郡后来不见，或并。

注：凡据《史记》本纪、列传等皆略去《史记》二字，例如《秦本纪》，全称应是《史记·秦本纪》，年代皆统一为秦纪年。

(4)《敦表律》：“军新论攻城，城陷，尚有栖，未到战所，告曰：战围以折亡假者，耐。”此律文应是秦对六国战争攻城甚多时所制定，最适合昭王时代，秦统一六国后就不需要了。

但秦律本身亦有先后，第一种有《置吏律》，第三种又有《除吏律》，显为两个时期所修，故名称稍异，而实为同律；又第一种《效》和第二种《效》部分律文完全相同，只是第二种《效》律文多出不少，有些当是后增。三种秦律皆不见讳“正”用“端”，如上所论，一、二两种应属昭王，第三种亦最适合昭王时代，但第一种《厩律》有田（里？）典，第三种《傅律》有“典、老勿告”，典即里典，始皇父襄王时尚名里正^①，汉亦名里正，看来抄写应在秦始皇时，当时已避讳改“正”为“典”，故抄律亦采用实际名称。

2.《秦律说》的年代

^①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嘗其里正与伍老，屯二甲”，所记为秦襄王病时事，亦说为秦昭王事。

《秦律说》包括律文和解说两个部分。先有律文，后来才有解说。律文有两条称“公”，下限应在秦称王之前。

内公孙毋爵者，当赍刑，得比公士赍耐不得？得比焉。

公祠未闕，盗其具，当货以下耐为隶臣。今或益，益一肾，一肾臧（赃）不盈一钱，何论？

案商鞅立法，“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属籍”。“内公孙”即秦宗室，称公孙、公祠，最早应为秦孝公时商鞅所立之法，但后一条有“今或益”，乃后来增益祠祭之物，说明原来条文不尽适用。

下一条律说应为秦惠文王时。

可（何）谓甸人？甸人守孝公、献公冢者也。

孝公为惠文王父，献公则为其祖。孝公以后不提，此条律说应属惠文王，律文即在此前，或属孝公，“甸人”最初守献公冢，孝公死后，又加守孝公冢，“甸人”范围扩大，所以才有解释的必要。

律说有一条称“王室祠”，一条称“王犬”，三条称“诸侯客”或“使诸侯”，一条称“秦人使”，二条称“秦”与“夏”对，三条称“邦亡”，确证皆为战国时所修。

律说达二百多简，不见用“正”，却有四条乡吏称“典”，即里典，已避始皇讳改，至少可断为秦始皇时所抄写，其中也有可能为秦始皇初年所解说，但下限必在秦统一前。律文早于说，年代必在秦始皇前。

3. 《封诊式》（治狱《爰书》）的年代

（1）《封诊式》共二十九篇，其中《亡自出》爰书据年、月、日干支可断其绝对年代为秦始皇四年：